

擬	廢	止	法	規	表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	止	理	由
臺北市結核病防治工作獎金發給辦法	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(59)府秘法字第三〇二〇三號令公布	一、本辦法於五十九年七月六日訂定，分別於六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八十八年三月三日修正。八十八年修正時，係依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，當時對結核病之通報、管理及治療並無完善之規範。 二、嗣傳染病防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為傳染病防治法，此後並經五次修法，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對於結核病之通報、個案管理及相關罰則等規範已臻完善，故評估本辦法廢止將不影響防疫策略之推動。 三、本辦法以獎金鼓勵防疫，惟獎勵之項目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為醫療單位之職責，廢止本辦法後，將依疾病管制局制定之結核病相關防治規定辦理，有效控制防疫漏洞及防範傳染病之發生。 四、本辦法之規定已不符現今推動政策所需，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擬予廢止。			